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892號

原告 鍾光杰

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恆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3,3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